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交易

- (1) 訂立合作協議與提供彌償保證；及
- (2) 訂立增資協議與視作出售事項

訂立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1)本公司與天津藍水、中集前海租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2)目標公司、中集前海租賃與天津藍水訂立增資協議。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合作興建、開發及營運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本次增資，(ii)將目標公司委託予中集前海租賃管理，(iii)建議由目標公司購買及經營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以及(iv)天津藍水所得預期年度收益及由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天津藍水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525,000,000元，而中集前海租賃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974,9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00,000,000元，天津藍水及中集前海租賃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85%股權和15%股權。本次增資後，由於集團對目標公司仍有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可變損益，因此，於本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納入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合併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15%，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為預期年度收益差額及轉讓差價將向天津藍水提供的彌償保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彌償保證。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次增資及提供彌償保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增資及提供彌償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關於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合夥企業及擬進行合作事項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海工於2016年12月23日與深圳紅樹林及興業信託簽署了合夥協議，合作設立天津藍水。經相關各方進一步協商，待天津藍水設立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前海租賃及天津藍水擬共同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並通過目標公司合作興建、開發和運營CR600平台和D90 1#平台。天津藍水已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成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1)本公司與天津藍水、中集前海租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2)目標公司、中集前海租賃與天津藍水訂立增資協議。

II.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天津藍水；
- (2) 中集前海租賃；
- (3) 目標公司；及
- (4) 本公司

合作性質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合作興建、開發及營運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其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本次增資，(ii)將目標公司委託予中集前海租賃管理、(iii)建議由目標公司購買及經營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以及(iv)天津藍水所得預期年度收益及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i) 目標公司的建議本次增資

根據合作協議，有關目標公司的建議本次增資詳情將規定在增資協議中。有關目標公司的建議本次增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III. 增資協議」一節。

(ii) 將目標公司委託予中集前海租賃管理

天津藍水及中集前海租賃（即目標公司的股東）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協定將目標公司委託予中集前海租賃管理，為期三年。中集前海租賃須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呈投資經營及資金計劃，並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全權酌情實施有關投資經營及資金計劃。若受託期內目標公司的獲利超過所有投資者本金預期收益年化8%以上部份，由受託方中集前海租賃享有40%的受託分紅權。

(iii) 建議由目標公司購買及經營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將於本次增資後成立單船項目公司，以購買及經營現時正由煙台中集來福士為若干海外船東建造之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有關訂約方將於較後階段就建議購買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分別訂立協議。有關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詳情如下文所載：

- (a) CR600平台：該平台總長106.45米，寬68.9米，甲板面積2,100m²，配置2台60MT甲板吊機，DP3動力定位，居住能力600人，生活區滿足美國船級社的要求，設計工作海域為巴西、墨西哥灣和西非，同時可兼顧英國北海使用需求；及
- (b) D90 1#平台：該平台是全球最大的超深水雙鑽塔半潛式鑽井平台之一，其長117米、寬92.7米、高118米、最大排水量達7萬噸，配備DP3動力定位系統，入級挪威船級社。該平台亦是目前全球最先進的第七代超深水半潛式鑽井平台，最大工作水深為12,000英尺（約合3,658米），鑽井深度為50,000英尺（約合15,250米）。

(iv) 天津藍水所得預期年度收益及由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就此協定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天津藍水於目標公司投資期內的預期年化收益將不少於4.944%。自2018年起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倘天津藍水於每年度1月31日自目標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所得的股息少於預期年度收益，本公司須向天津藍水就預期年度收益差額作出彌償。

根據合作協議，投資期為三年（或經共同協定後為五年）。於投資期屆滿時，天津藍水有權以股權轉讓或資產出售方式退出目標公司。如天津藍水有意於投資期屆滿時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中集前海租賃有權享有將予轉讓股本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中集前海租賃也可指定第三方受讓天津藍水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若中集前海租賃放棄行使其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天津藍水有權向中集前海租賃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以公允價格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倘轉讓價低於人民幣5,525,000,000元（為天津藍水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本公司須就轉讓差價向天津藍水作出彌償。

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天津藍水通過普通合夥人中集海工委任，兩名董事由中集前海租賃委任；目標公司設一名監事，由天津藍水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由中集前海租賃提名，由目標公司董事會任免。

I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天津藍水；
- (2) 中集前海租賃；及
- (3) 目標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增資協議，天津藍水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525,000,000元，而中集前海租賃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974,9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00,000,000元。

本次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購買及建造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的項目預算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集前海租賃所作出人民幣974,900,000元的注資金額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中集前海租賃擁有10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天津藍水擁有85%股權及由中集前海租賃擁有15%股權。

先決條件

天津藍水向目標公司的注資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由天津藍水就此提交書面豁免或寬免），方可作實：

- (1) 概無禁止或限制訂立或履行增資協議的法律規定，各合作文件及其附件以及有關函件已由訂約方正式訂立，並由天津藍水接收，且合作文件所載程序已完成；
- (2) 目標公司、中集前海租賃及增資協議項下合作文件的訂約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各份合作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違反任何合作文件所載聲明、保證、承諾、條件或義務，且概無目標公司、中集前海租賃、天津藍水及合作文件的其他訂約方已拒絕履行合作文件訂明須履行及遵守的條款；
- (3) 訂立增資協議後，目標公司或中集前海租賃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目標公司除中集前海租賃外概無股東，且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瑕疵；
- (5) 應天津藍水的要求，目標公司、中集前海租賃、天津藍水及合作文件的訂約方已分別提呈董事會批准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及有關合作文件的決議案；及
- (6) 合作文件訂明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於增資協議簽立後兩個月內，天津藍水及中集前海租賃須向目標公司分別以現金一次性注資。

本次增資金額的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天津藍水及中集前海租賃所作出的注資應由目標公司用作購買及建造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

IV. 訂立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15%。然而，由於根據合作協議，(1)目標公司全數三名董事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委派，一名由中集海工作為天津藍水的普通合夥人進行委派，兩名由中集前海租賃進行委派；及(2)本公司為天津藍水預期年度收益差額及轉讓差價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仍有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可變損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納入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合併範圍。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目標公司的外部股權將主要體現為少數股東權益。

訂立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並且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V. 訂立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裝備總包建造商之一，在國際海洋工程市場中參與全球競爭。海工行業為資本密集型產業，其持續穩定發展需要大量的資金和資本支持。在國際油價處於從低位反彈的時期，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與增資協議將為本集團海工業務引入外部資本，進一步拓寬了海工業務的資本渠道，有利於加強本集團海工業務的資本實力與抗風險能力，提高其經營與財務穩健性，並與投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及長期利益。

本次增資的對價由協議各方在參考了天津永旺將要購買及建造的CR600平台及D90 1#平台的項目預算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天津藍水

天津藍水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與海洋工程有關的投資及服務。合夥期限為2016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其認繳出資額人民幣552,501萬元，其中：普通合夥人中集海工出資人民幣1萬元（出資比例0.00018%），有限合夥人深圳紅樹林出資人民幣35.75億元（出資比例64.70577%），有限合夥人興業信託出資人民幣19.50億元（出資比例35.29405%）。天津藍水的管理及經營由普通合夥人中集海工執行。

天津藍水的普通合夥人中集海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工程設計研發、海洋工程數據挖掘及海洋數據分析業務。

天津藍水的有限合夥人深圳紅樹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天津藍水的有限合夥人興業信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服務及其他融資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紅樹林、興業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集前海租賃

中集前海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中集前海租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海洋工程裝備租賃、船舶租賃及相關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運作，且自成立以來概無產生營業收入或利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均為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15%，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相關條款為預期年度收益差額及轉讓差價將向天津藍水提供的彌償保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彌償保證。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次增資及提供彌償保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增資及提供彌償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天津藍水及中集前海租賃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目標公司進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25,000,000元及人民幣974,900,000元的注資，待該等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中集前海租賃及天津藍水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增資
「興業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集前海租賃」	指	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天津藍水、中集前海租賃、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合作文件」	指	合作協議、目標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協議、決議案、報告、承諾、組織章程大綱及由／將由有關各方就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發佈的其他法律文件
「CR600平台」	指	CR600深水半潛式生活平台，現時正由煙台中集來福士於中國煙台建造
「DR90 1# 平台」	指	D90 1# 深水雙鑽塔半潛式鑽井平台，現時正由煙台中集來福士於中國煙台建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年度收益」	指	根據合作協議，天津藍水在投資期內將從目標公司獲得的預期每年分紅收益4.99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為預期年度收益差額及／或轉讓差價向天津藍水提供之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期」	指	根據合作協議，天津藍水向目標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的投資期，為期三年（或經共同協定後，延長至五年）
「深圳紅樹林」	指	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預期年度收益差額」	指	預期年度收益與天津藍水在投資期內每年實際收到股息之間的差額
「轉讓差價」	指	轉讓價與人民幣5,525,000,000元（即天津藍水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金額）之間的差價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永旺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天津藍水」	指	天津藍水海洋工程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價」	指	天津藍水作為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代價所收取的價格
「煙台中集來福士」	指	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